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件密封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超越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及环保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6　海宁市小微园区承租项目情况评估表
附件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9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11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600 万件密封制品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330481-07-02-4303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5 分 50.012 秒，30 度 25 分 29.08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13 橡胶零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7-330481-07-02-43038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91</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2024]77 号）</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570（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7.49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12年为现状基准年，其中：
1)近期：2012-2015年
2)中期：2016-2020年
3)远期：2021-2030年。
（3）规划总体定位和发展策略
1)城镇性质
中国太阳能产业高地、江南文化创意休闲胜地、海宁诗意栖居名镇。
2)形象定位
花园袁花：绿色太阳城、江南文韵镇、桃源水乡地。
3)职能分工
袁花片：镇域综合服务主中心、杭州湾北岸生态休闲旅游节点。主导职能：镇域承担功能——城镇公共活动主中心；基本职能：服务本地区的功能——生
</td></tr>
</table>

产生活服务中心；特性职能：差异性的功能——休闲旅游服务中心。

谈桥片：镇域的综合服务副中心及北部的产业发展基地、东西大道产业走廊的重要工业组团。主导职能：镇域承担功能——产业活动基地；基本职能：服务本地区的功能——生产生活服务副中心；特性职能：差异性的功能——工业组团。

（4）规划总体目标

在总体定位的基础上，实现产业结构大转型、平台建设大推进、文化发展大繁荣、社会发展更和谐、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5）发展策略

1)区域融合与协同策略

融入区域：充分利用东西大道、嘉绍高速、杭浦高速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更好地融入区域，在镇域范围内布局产业、物流等指向性明确的功能用地，发挥时空效益最大化。

竞合周边：契合海宁市域总体发展规划，强化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协调，产业发展方向竞合工业巨头。

2)产业调整与转型策略

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通过努力培育特色农业，稳步发展二产，积极发展三产，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推动由“工业经济”城镇向“工业经济+服务经济+创意经济”综合城镇转变。

3)空间重组与优化策略

以“南品质创新、北生产发展”为主要发展思路，实现土地投放量与土地集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开发时序、增加土地效益相结合；在社会与经济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实现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交通畅达与设施完善策略

加快发展重大区域性交通设施和城市快速路网，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城镇内部倡导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同时加强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造和社会服务设

施的完善，真正从内涵上体现高品质的城镇生活。

5)特色塑造与展现策略

通过水系整理与保护延续城镇文化相结合，同时兼容并蓄加快培育创新和活力为核心的现代文化的发展，形成古今交融的特色风貌精神。

（6）城镇空间布局

规划镇域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城、两廊、三轴、四点"。

"一城"是指袁花现代新市镇。包括两个功能片区(袁花镇区片和谈桥 片区)。其中：袁花镇区片是镇域居住综合服务核心区，以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汇集了全镇主要的配套设施，是整个镇域的心脏。

"两廊"：是指南北贯穿的嘉绍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廊道，以及东西向贯穿的杭浦高速公路廊道。

"三轴"：东西大道交通发展轴；南北向连接着镇域的主要功能区的硖尖公路交通发展轴；东西向盐秦公路做为百里长廊一部分的旅游发展轴。

"四点"：镇域内东南西北四个城乡一体新社区点，分别是东彭社区、龙联社区、长啸社区、夹山社区。

（7）袁花镇区片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袁花镇区空间结构："一心、两轴、四带、五片区"。

一心：城镇公建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服务整个镇域的综合中心。

两轴：文浜路是一条联系老镇区和新镇区的联系轴，由西侧的传统风貌逐渐向东侧现代城镇过渡，景观上也是山体景观与城镇核心遥相呼应；南北向河东河西街是一条反映老镇区原真性的特色商业轴，承载着人们对历史的记忆与生活交流的功能。

四带：黄湾港滨水景观带、天仙府港滨水景观带、龙腰港滨水景观带、市河滨水景观带。

五片区：镇北工业功能区一；镇北工业功能区二；镇西传统风貌更新区；镇东公建居住综合片区；城镇社区的综合片区；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

城镇规划产业定位：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

	“二产”布局规划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及集聚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 (1)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2)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三产”布局规划 (1)商贸服务业布局：主要集中在袁花镇区，承担商贸服务、文化教育、金融服务、休闲旅游、中高档住宅等多种现代服务功能，另外谈桥集镇区部分主要是为谈桥片区服务及工业园区配套功能。 (2)休闲旅游业布局：结合慢城理念推动推动旅游从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深度旅游转变。老镇区的特色街区为核，金庸旧居、创意文化园区、崇教寺、民俗文化村、生态特色村等为节点，滨水景观慢型道、生态慢型绿道、自然风光带为轴线，构成小城镇慢城休闲体系。同时，周边结合特色农业园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业，以农家乐、乡村度假、生态疗养、等为主题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袁花镇联红路158号，属于袁花镇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407-330481-07-02-430380），与当地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综上，本项目生产经营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

表1-2　生态空间清单（节选本项目所在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镇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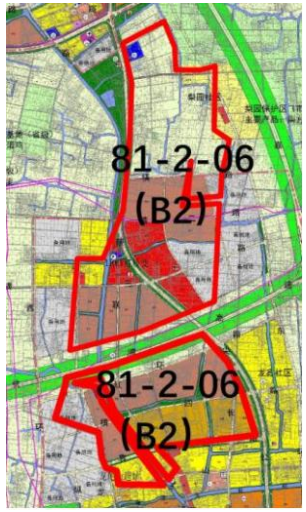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联红路158号，袁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已获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橡胶制品仅涉及出片、硫化工序，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附表3：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所用橡胶原料不涉及再生胶，无密炼加工工艺，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本项目所在区块）

区域	分类	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镇工业园区、双丰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2、耗煤项目。 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所用橡胶原料不涉及再生胶，无密炼加工工艺，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附表3：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被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已获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407-330481-07-02-430380）。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VOCs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所用橡胶原料不涉及再生胶，无密炼加工工艺，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以及

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所在地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隔离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及其规划环评结论的相关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加工（不涉及密炼），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附表3：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和限制类型，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镇工业园区。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联红路158号，袁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已获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橡胶制品仅涉及出片、硫化工序，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发[2024]60号）附表3：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所用橡胶原料不涉及再生胶，无密炼加工工艺，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且项目已通过属地及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放管控要求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到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不涉及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建议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议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议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项目拟建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范围内，不属于《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能满足各功能区要求；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相应处理后纳管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外环境，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好地下水及土壤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项目设备均用电，不消耗煤等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企业将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使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上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所规定的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此外，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6、与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施行）：“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

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距离约为30km，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不涉及	符合

	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11）、《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	符合

				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发[2024]60号）。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1:1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使用。企业承诺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头替代	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全封闭。项目硫化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项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60%以上。企业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承诺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告。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企业承诺不设置含VOCs排放的旁路。	不涉及

表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表D.2 橡胶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胶片水冷技术，避免废气产生； ②采用再生胶企业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实现管道式密闭连续生产，废气产生量少，易于收集处理；	①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工艺②不涉及再生胶使用。	符合
生产区域密闭性	①设置专门的打浆配料间，打浆配料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②开炼、压延、平板硫化等工序废气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打浆配料工序。②本项目不涉及开练、压延，要求企业在平板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平板硫化机上方加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内不设污水处理站。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密闭桶/袋装，异味相对较轻，故不作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采用燃烧法处理含腐蚀性废气，采用高效	本项目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水喷淋装置、酸/碱喷淋吸收装置等进行预处理。控制进入燃烧系统的废气中卤化物的含量，可采用大孔树脂吸附等工艺进行预处理。③生物法、臭氧氧化法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等工艺废气的除臭；喷淋吸收法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等工艺废气预处理；光氧化技术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承诺将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1-10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类项目。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加强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VOCs产生量超过10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装。项目将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VOCs产生量不超过10吨。	符合
	大理推进源头代替	2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200个（附表2）。力争到2023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项目平板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LDAR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LDAR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LDAR工作（附表3）。	本项目平板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4	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承诺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处置。	符合

				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5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6）。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陶瓷行业等。	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6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附表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7），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	不涉及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7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年底前，完成9个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环境管理。	符合

			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		

表1-11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2018-2020）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胶生产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本项目不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项目不涉及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和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3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原料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胶料设置单独密闭间存储。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以及其他低沸点物料。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5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行业，项目不涉及塑炼、混炼、、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出片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出片时间较短，废气量较少。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等工序。不涉及硫化罐。平板硫化机出口安装集气罩并加盖软帘进行废气收集，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不涉及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	符合

				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7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企业拟对硫化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另外，拟对车间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符合
			8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生产。	不涉及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9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
			10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可满足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要求。	符合
			11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13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50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16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17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企业设立相关台账。	符合
	18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要求企业按照危废暂存规范，自建标准化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表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企业承诺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11）、《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及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超越密封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1570平方米，计划投资550万元，购置国产切片机、切条机、硫化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00万件密封制品的能力。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4年6月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故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2024]77号）。

为规范及履行环保手续，企业委托我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科学、客观的评价项目建设对后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2、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如下表。

表2.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2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产品为密封件，不属于轮胎制造，橡胶原料不使用再生橡胶，根据上表判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如下，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2.1-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1	橡胶制品业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2911、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橡胶零件制造2913、再生橡胶制造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2916、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原料橡胶使用量在2000吨以下。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2.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2-1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1F生产车间	1楼布置硫化机25台、切条机3台
		2F生产车间	2楼布置出片机1台，恒温干燥箱2台。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楼东北角布置两间办公室。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位于2楼车间东侧布置一间危废暂存库，面积约10m^2。
5	储运工程	货架	位于2楼车间中部区域为货架，主要摆放模具
		原料胶仓库	位于2楼车间南侧
6	依托工程	/	出租方化粪池

2.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名称及产能见下表。

表2.3-1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单位：万件/年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a）	产品重量折算（t/a）	备注
密封制品	硅胶密封件	130	45.5	本项目产品为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平均产品克重约35g。
	丁腈橡胶密封件	200	70	
	三元乙丙橡胶密封件	150	52.5	
	氟橡胶密封件	50	17.5	
	天然橡胶密封件	70	24.5	
合计		600	210	

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混炼	丁腈橡胶	t/a	87.5	2	20kg/箱或袋	片状

2	胶（已密炼橡胶半成品）	三元乙丙橡胶	t/a	65.6	2	20kg/箱或袋	片状
3		氟橡胶	t/a	21.9	0.5	20kg/箱或袋	片状
4		天然橡胶	t/a	30.6	0.1	20kg/箱或袋	片状
5	硅胶		t/a	45.5	4	20kg/箱	片状
6	双二五硫化剂		t/a	0.36	0.04	20kg/桶	膏状、仅用于硅胶出片
7	色母料		t/a	0.1	0.005	1kg/袋	膏状、仅用于硅胶出片
8	液压油		t/a	0.2	/	200kg/桶	不在厂区内暂存
9	电		万kWh/a	31	/	/	/
10	水		t/a	300	/	/	/

注：本项目原料利用率约为80%。

原辅料理化性质：

1、硅胶：全称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俗称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分子量45~70万，乙烯基含量(mol%)0.07-0.30，无色透明，溶于甲苯；具有耐高、低温性，可在-50~250℃下长期工作；防潮、电绝缘性，耐电弧，电晕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表面不粘性和憎水性;压缩变形小，耐饱和蒸汽性，广泛应用于耐高、低温密封管、垫圈、滚筒、按键胶辊、瓷绝缘子的更新换代。

2、双二五硫化剂：简称DBPH，化学名称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分子量290.44。淡黄色液体及膏状和乳白粉状，相对密度(水=1)0.8650；凝固点8℃；沸点50~52℃(13Pa)；折射率1.418~1.419；液体黏度6.5mPa.s；闪点(开杯)58℃。溶于大部分醇、醚、酮、酯、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急性毒性LD_{50}:1700mg/kg(小鼠腹腔)。

3、丁腈橡胶：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烧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42-46、36-41、31~35、25-30、18-24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120℃的空气中或在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4、天然橡胶：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0.94，折射率1.522，弹性模量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

5、三元乙丙胶：三元乙丙橡胶是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EPDM(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6、氟橡胶：氟橡胶具有高度的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性、耐老化性等理化性质。氟橡胶的化学稳定性极佳，能够耐受多种介质，包括石油基油类、双酯类油、硅醚类油、硅酸类油等，同时也能够耐受无机酸和多数有机、无机溶剂、药品等。氟橡胶的耐高温性能也非常出色，某些类型的氟橡胶能够在高达300℃的温度下短期使用，而某些类型则能在400℃的热空气中保持良好弹性，显示出其优异的耐高温性能。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1	出片机	1	2楼
2	切条机	3	1楼
3	硫化机	25	1楼
4	恒温干燥箱	2	2楼
5	空压机	1	1楼

表2.5-2　出片机、硫化机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批次（单台设备）加工量	单批次耗时①	工作时间	总生产能力	本项目加工量②	生产负荷
出片机	1台	20kg/批次	20min/批次	4h/d	72t/a	56.9t/a	79.0%
硫化机	25台	1.5kg/批次	10mim/批次	8h/d	540t/a	472.5t/a	87.5%

注：①单批次耗时已将取产品、放胶条等间隔时间计算在内；
②本项目加工量包括二次硫化量。一次硫化量按原料用量计，二次硫化量按成品率80%计。

2.6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项目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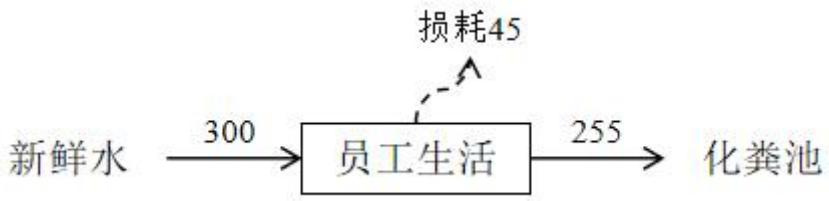

图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7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及住宿。

2.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1楼东西两侧布置硫化机和切条机，2楼东北侧布置两间办公室，中间为货架，南侧布置恒温烘干箱、危废暂存库、切片机、原料仓库等，排气筒位于楼顶。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硅胶密封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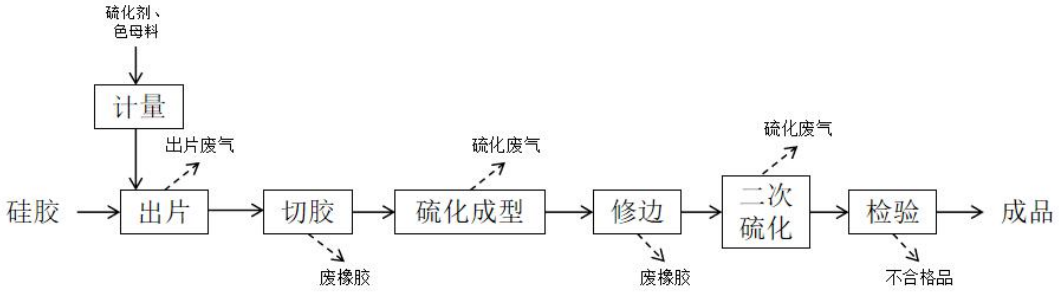

图2.9-1　硅胶密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生产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计量：将外购原材料硅胶、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按比例计量，该过程会产生其他废包装袋。本项目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均为膏状，硅胶为片状，计量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出片、切胶：配好的原料通过出片机挤出成型胶片。出片即通过出片机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碾压成片；再根据产品大小、模具尺寸等参数进行切胶（切成小条以便放入模具内）。出片工序进行一次，在常温

下进行，运行过程会产生出片废气，切胶过程会产生废橡胶。

③硫化成型：将切片后的胶片进入硫化机按照模具样式压制硫化成型。硫化温度控制在170~190℃，硫化加工时间约10min。项目硫化工序需进行两次，运行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④修边：修边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

⑤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剔除，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2）其他橡胶密封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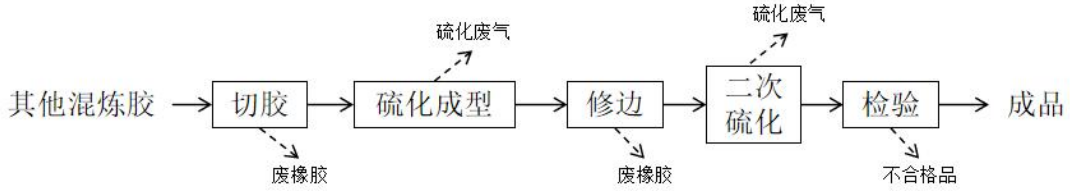

图2.9-2　其他橡胶密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生产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切胶：将外购的已进行密炼的其他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氟橡胶、天然橡胶）根据产品大小、模具尺寸等参数进行切胶（切成小条以便放入模具内），此过程产生废橡胶。

②硫化成型：将切片后的胶片进入硫化机按照模具样式压制硫化成型。硫化温度控制在170~190℃，硫化加工时间约10min。项目硫化工序需进行两次，此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③修边：修边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

④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剔除，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3）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下表。

表2.9-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出片废气	出片	非甲烷总烃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CS_2、H_2S、臭气浓度、氟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塑料、纸箱
		废橡胶	切胶、修边	废橡胶
		不合格品	检验	废橡胶
		其他废包装材料	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塑料袋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含矿物油的铁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沾有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壳、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海宁市超越密封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9号楼一楼、二楼东侧共计建筑面积1570平方米，计划投资550万元，购置国产切片机、切条机、硫化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00万件密封制品的能力。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4年6月开展执法检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故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2024]77号）。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性质，编制内容参照新建项目要求，具体见后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3-29μg/m^3；臭氧（O_3）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42-166μg/m^3。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202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附近地面水体主要为袁硖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水功能区为袁硖港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113，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监测站2022年回龙桥断面（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系，位于下游约1km处）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3.1-2　袁硖港回龙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时间	COD_{Mn}	氨氮	总磷
2022年1-12月算术平均数	3.97	0.38	0.199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面，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宁市2023年度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后，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3.2-1。项目500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2。

2.水环境：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1　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吴家村	120° 45′ 36.246″	30° 25′ 30.198″	居民	居民	二类	西北	317
	南荡浜	120° 45′ 48.644″	30° 25′ 19.654″	居民	居民		南	214
	坟里场	120° 45′ 56.137″	30° 25′ 40.279″	居民	居民		东北	312
	孙家浜	120° 45′ 57.412″	30° 25′ 35.992″	居民	居民		东北	242
水环境	/							
声环境	/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出片废气、硫化废气，各类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3-1　项目各类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出片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硫化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CS_2、H_2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氟化物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CS_2、H_2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氟化物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3.3-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按以下公式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际排气量，m³；

Y_i：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rho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若实际排气总量与基准排气总量的比值小于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另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函复如下：

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②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③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

④《标准》中已经明确规定：排水量指企业或生产设施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厂系统排放水污染物时，应满足《标准》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

表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二硫化碳	27	4.2
2	硫化氢	27	0.9
3	臭气浓度	27	6000（无量纲）

表3.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m	浓度mg/m^3	速率kg/h
氟化物	27	9.0	0.232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23.98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7m。未高出周边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3.3-5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二硫化碳	3.0

4	硫化氢	0.06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6	氟化物	0.02

表3.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2019年3月21日“部长信箱”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部长信箱”回复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CODcr、氨氮、总氮、总磷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3.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cr	500	
3	BOD_5	300	
4	石油类	20	
5	悬浮物	400	
6	LAS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氨氮（以N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总磷（以P计）	8	

表3.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2	BOD_5	10	
3	SS	10	
4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5	LAS	0.5	
6	石油类	1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排放的CODcr、氨氮不作调剂平衡要求。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本项目所在地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故新增VOCs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13	0.013	1:1	0.013
废水	CODcr	0.01	0.01	/	/
	氨氮	0.001	0.001	/	/

项目VOCs区域削减替代量从街镇储备库中予以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废气

1、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出片废气、硫化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出片废气

本项目仅硅胶需进行出片工序，硅胶出片辅料为双二五硫化剂以及色母料，不涉及硫磺等含硫物质，另外，双二五硫化剂以及色母料均为膏状，投加过程无粉尘产生，出片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出片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②硫化废气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年第2期123-127）计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以及《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均未提及硫化氢，且根据同类型企业实测结果表明，硫化氢产生量很少，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同时本项目所采用的橡胶中涉及氟橡胶，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氟化物产生，由于氟化物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各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4.2-1　硫化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一览表　单位：mg/kg

橡胶种类	非甲烷总烃	CS_2
丁腈橡胶	33.2	867
三元乙丙橡胶	14.3	1320

氟橡胶	45.9	5.66
天然橡胶	46.8	535
硅胶	325	/

表4.2-2　硫化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量t/a	橡胶种类及用量t/a					合计t/a
	丁腈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	氟橡胶	天然橡胶	硅胶	
	157.5	118.1	39.4	55.1	102.4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	0.002	0.003	0.033	0.044
CS_2	0.137	0.156	0.0002	0.029	/	0.322

注：本表格中的橡胶用量为二次硫化后合计橡胶用量。第一次硫化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原料的重量，二次硫化量按成品率80%考虑。

企业在硫化过程中对硫化车间门窗进行关闭，同时在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盖软帘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为0.25m^2，集气罩断面风速按0.5m/s计，则单台集气罩风量为450m^3/h，本项目共设置25台平板硫化机，则风机风量应不低于11250m^3/h。同时本项目设置2台烘箱，烘箱废气收集后与平板硫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单台烘箱收集风量为500m^3/h，则本环评风机总风量按13000m^3/h计，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0%计。硫化工作时间按8h/d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a。硫化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2-3　硫化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45	0.019	90	80	13000	0.008	0.003	0.231	0.005	0.002	DA001	27
	CS_2	0.322	0.134				0.058	0.024	1.846	0.032	0.013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5）的规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2000m^3/t胶。本项目用胶量为472.5t/a（一次硫化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按原料用量计，二次硫化量按成品率80%计），则基准排气量为975000m^3/a，年工作时间300天，基准废气日排放量约3150m^3/d（394m^3/h）。项目风量超过了基准排气量，需将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

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项目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2-4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实际风量m³/h	基准风量m³/h	折合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1	13000	394	7.6	10	是

表4.2-5　CS_2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CS_2	0.024	1.846	1.5	/	是

从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换算后允许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根据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CS_2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

③臭气浓度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4.2-6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级	无臭
1级	气味似有似无
2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08），橡胶厂排放的臭气呈复合型。橡胶生产过程中臭气主要产生于炼胶和硫化过程中，根据对一些小型橡胶（橡胶片）生产企业的类别调查，硫化工序臭气浓度为2000-3000左右。按照废气净化效80%计，则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如下。

表4.2-7　臭气浓度产生、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浓度
硫化	2000-3000（无量纲）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60-540（无量纲）

	本项目硫化工序密闭操作，原料库各类包装袋、包装桶封口密闭，经类比《嵊州市盛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只电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绍中测检2022（HJ）字第05389号”可知，在采取各项减缓措施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范围为10~20（无量纲），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各工序恶臭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项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抹布等贮存方式为密封桶装，在做好措施的前提下异味较轻。综上，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橡胶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各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8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3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硫化	硫化机	硫化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3000	0.041	0.017	1.308	二级活性炭	80%	13000	0.008	0.003	0.231	2400
				CS_2			0.29	0.121	9.308				0.058	0.024	1.846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02	/	/	/	/	0.005	0.002	/	2400
				CS_2		/	0.032	0.013	/	/	/	/	0.032	0.013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一半计（处理效率降低至40%），非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	0.01	25.4*	1次/年，1h/次	0.01	超标
	CS_2		0.073	5.615		0.073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基准排气量折算。

根据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基准排气量折算下会出现超标现象，环评要求企业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立即停产整顿，待废气处理装置维修后方可重新进行生产。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4.2-10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硫化废气	硫化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烘箱直连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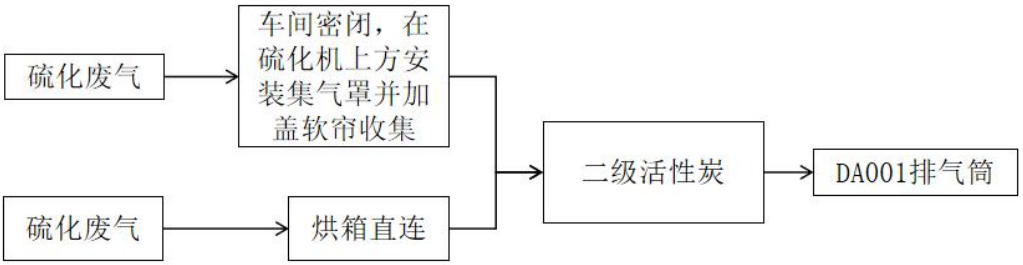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硫化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硫化工序明确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除尘、喷淋、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硫化废气进行处理可行。

（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1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硫化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76392	30.42470	/	27	0.6	25	2400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12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臭气浓度、CS_2、H_2S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3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人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天数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m^3/a，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5m^3/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350mg/L、NH_3-N 35mg/L。

②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_3-N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CODcr、氨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入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255m^3/a）	CODcr	350	0.089	350	0.089	40	0.01
	NH_3-N	35	0.009	35	0.009	2（4）*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按照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即按浓度（2mg/L×7个月+4mg/L×5个月）/12个月=2.83mg/L计算。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4.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55	350	0.089	化粪池	/	是	类比法	255	40	0.01	2400
		NH_3-N			35	0.009		/				2（4）	0.001	

表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间接排放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76222	30.42387	0.0255	纳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00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cr	500
										NH_3-N	2（4）	（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NH_3-N	3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4.3-5　橡胶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化粪池	是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_3-N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可纳管排放。

②建设内容与规模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62931m^2，设计处理规模5.0万m^3/d，实际处理水量在4.7万t/d左右，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③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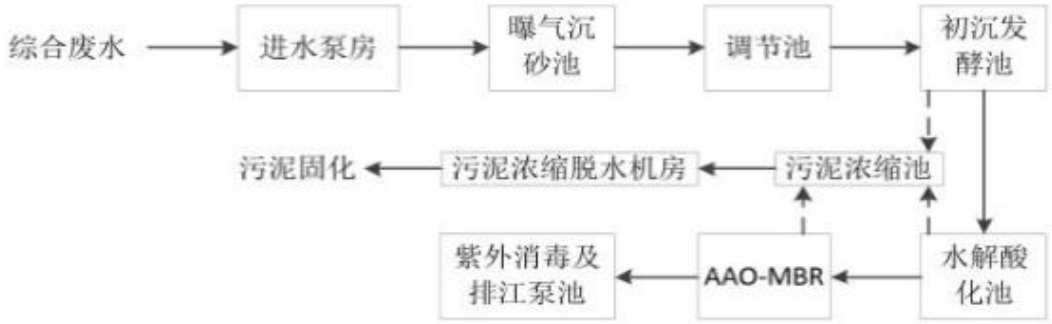

图4.3-1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运行情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5万t，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500mg/L、氨氮35mg/L、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出水水质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2024

年7月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4.3-6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2024年7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时间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年7月	6.82-7.56	4.68-18.93	0.0284-0.1299	0.1197-0.1598	5.057-9.888
执行标准	6-9	40	2	0.3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4.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5.4	-7.5	24	80/1	减振	2400

表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出片机	1	75/1	隔声、减振	7.7	-28.6	4	7.4	4.1	3.4	63.3	57.62	62.74	64.37	38.97	2400	21	21	21	21	36.62	41.74	43.37	17.97	1
2	切条机	3	75/1（叠加声源后为79.77/1）		-7.5	16.5	1.2	7.2	51.5	3.4	15.9	62.62	45.53	69.14	55.74	2400	21	21	21	21	41.62	24.53	48.14	34.74	1
3	硫化机	25	75/1（叠加声源后为88.98/1）		0.3	-1	1.2	5.5	32.6	5.2	34.9	74.17	58.72	74.66	58.12	2400	21	21	21	21	53.17	37.72	53.66	37.12	1
4	恒温干燥箱	2	75/1（叠加声源后为78.01/1）		9.1	-16.2	4	2.0	15.6	8.7	52.0	71.99	54.15	59.22	43.69	480	21	21	21	21	50.99	33.15	38.22	22.69	1
5	空压机	1	85/1		9.1	-28.4	1.2	6.0	3.9	4.8	63.6	69.44	66.19	64.39	41.94	2400	21	21	21	21	48.44	45.19	43.39	20.94	1

注：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治理措施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应实墙封闭。

3、达标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4.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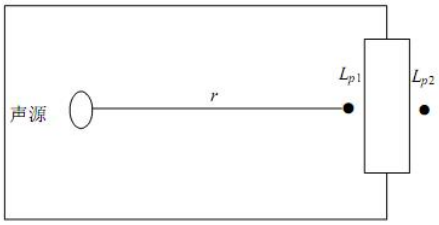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I}=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式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Ii}(T)=\lg\{\sum_{j=1}^{N}10^{0.1L_{Pij}}\} \qquad （式4-2）$$

$L_{PI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Li}+6) \quad （式4-3）$$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式4-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ΣAi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igma A_i = A_\alpha + A_b$。

距离衰减：$A_\alpha = 20\lg r+8$ （式4-5）

其中：r——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Ab：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1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式 4-6）$$

式中，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预测结果如下：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4.4-3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1m	56.2	65	达标
南厂界1m	54.3	65	达标
西厂界1m	55.4	65	达标
北厂界1m	46.7	65	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表4.4-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垫	设备相应配备减震垫	3~5dB	1
消声器	设备相应配备消声器	10-15dB	1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间监测

4.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年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类比法	4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4t/a。
2	废橡胶	切胶、修边	类比法	52.5	项目切胶、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橡胶，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橡胶利用率约为80%，则废橡胶产生量

					约为52.5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类比法	0.5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5t/a。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类比法	0.05	本项目双二五硫化剂为20kg/袋、色母料为1kg/袋，产生废包装袋约118只/a，约0.05t/a。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类比法	0.16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0.2t/a，液压油平均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6t/a。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产污系数法	0.02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0.2t，液压油包装规格为200kg/桶，则液压油桶个数年产生为1个，单个桶重约为2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2t/a。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类比法	0.05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6.033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2~4次，本环评有机废气量较少，更换频次按2次/a计，单级活性炭装填量按1.5t计，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033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产物系数法	3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年产生量为3t/a。

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4.1h
2	废橡胶	切条、修边	固态	废橡胶	是	4.2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橡胶	是	4.1a
4	其他包装材料	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是	4.1c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含矿物油的铁桶	是	4.1a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是	4.1h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是	4.3l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是	4.1i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否	/
2	废橡胶	切条、修边	否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4	其他包装材料	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900-218-08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

表4.5-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其他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固态	助剂	助剂	一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6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液压油使用	固态	含矿物油的铁桶	含矿物油的铁桶	一年	T,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沾有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一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三个月	T	

4、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占地	位	贮存	贮	贮

号	（设施）名称	称	类别	码	面积	置	方式	存能力	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其他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m²	2楼东侧	托盘	10t	三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5-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	4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橡胶	切条、修边	/	52.5	物资部门回收
3	不合格品	检验	/	0.5	物资部门回收
4	其他包装材料	双二五硫化剂、色母料使用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900-218-08	0.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0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建议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力度：

A、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①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B、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半固态等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

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④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6-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房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防治措施。

4.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程度较高的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项目液压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需要使用时由厂家运送至厂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营运期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存储量见下表。

表4.8-1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在地点	年储存量t/a	最大存在量t
2	危废固废	危废仓库	6.262	1.566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4.8-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Q值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危废固废（除废液压油）	1.566	50	0.031
合计			0.0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结果小于1，只需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油类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

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密封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5分50.012秒	纬度	30度25分29.08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泄漏、火灾、爆炸时会向大气扩散，危害居民健康和大气污染。 水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具体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27万元，所占比例：4.9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0（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20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2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	1	5
5	合计	/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CS_2、H_2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氟化物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氟化物	/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9号楼一、二楼东侧。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CODcr	/	/	/	0.01	/	0.01	+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4	/	4	+4
	废橡胶	/	/	/	52.5	/	52.5	+52.5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其他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	/	/	0.16	/	0.16	+0.16
	废液压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6.033	/	6.033	+6.033
生活垃圾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